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3号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午间，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与微软中国就 Sora 召开业务合作研讨会的消息，称“微软专家表示，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在 OpenAI 将 Sora 商用化能力开放给 Azure 后，中科金财将可率先申请并获得 Sora API 订阅资格”。消息发布后，你公司股价午后开盘涨停。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就以下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微软中国合作的具体模式、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

2、结合研讨会内容，说明 Sora API 订阅资格的具体含义，在目前 Sora 商用化能力尚未开放的情况下，结合本次业务合作研讨会的性质、主要参与人员及主要内容，说明在微信公众号上

发布“将可率先申请并获得 Sora API 订阅资格”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从研发模式、商业模式、资金投入、人员投入、研发成果、实际产生的业务收入（如有）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在文生视频方向积累的内容，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获得该订阅资格预计对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请向我部报备研讨会所涉内容相关证明性资料。

3、前期，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正式成为微软 MAICPP 数据与人工智能合作伙伴。请说明人工智能合作伙伴的性质、合作方式，对你公司业务发展、业绩的具体影响。

4、你公司公众号消息中频繁出现算力、元宇宙、AI 相关概念。请结合你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的内部审核、控制、管理流程，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2.3 条、第 2.2.11 条的情形，于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文章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蹭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况。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以来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2月21日